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18-024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通知的发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变更时间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从2017年度起变更为使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5、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会计科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说明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在资产类科目新设置的“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无此项业务，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新增“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在负债类科目新设置的“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持有待售负债	公司无此项业务，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无此项业务，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其他收益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1,270,881.87元

5. 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该两个项目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分别列报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本年度利润表中，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数42,950,737.83元，上期数59,507,668.12元。终止经营净利润均为0.00元
--	--------------------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依据相关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4 月 11 日